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補充總代理協議，以增加青島海豐根據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藉以計及與青島海豐進行的持續交易。

由於補充總代理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於0.1%但低於5%，故青島海豐根據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提供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

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附屬公司將向青島海豐的船務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而青島海豐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下列為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青島海豐(一間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權益的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其附屬公司將向青島海豐的船務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而青島海豐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年期： 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的年期固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價格： 代理服務費乃按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付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提供服務的所付費用須按月存入訂約方的指定賬戶。

青島海豐為一間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的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收取及支付的服務年費總額分別不超過以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收取的 服務費年度上限 (美元)	本公司所支付的 服務費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三年	27,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28,000,000	2,100,000
二零一五年	34,000,000	2,200,000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所收取及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 11,034,083 美元及 1,441,112 美元。董事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青島海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一直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青島海豐的船務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在以上各情況下，均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

由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月份對青島海豐所提供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並計及二零一五年至今已進行的交易量，董事預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就青島海豐所提供代理服務而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將超出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明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已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 1,236,565 美元及 1,858,575 美元。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補充總代理協議，以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至4,000,000美元。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補充總代理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乃經本公司與青島海豐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ii)類似性質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年度上限的增幅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青島海豐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向青島海豐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對青島海豐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外，有關服務費須按月存入青島海豐的指定賬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本公司與山東海豐按公平原則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補充總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增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總代理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於0.1%但低於5%，故青島海豐根據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提供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中國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青島海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船舶擁有、船舶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青島海豐62.5%的權益。此外，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分別間接持有青島海豐7.97%、2.11%、0.52%、0.12%及0.06%。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有利益關係，而彼等因此已放棄就批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倘任何補充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總額各自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或補充總代理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由本公司及青島海豐提供及彼此之間提供的互供代理服務而訂立的總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補充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二年總代理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海豐擬提供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